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理合法，且流程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

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二、《关于聘任施学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聘任施学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及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相关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施学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

洪觉慧

罗贵华

李 宁

2016年5月31日